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5日

1995年 第11号

(总号:792)

1995.11.12

目 录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沉痛宣告

陈云同志逝世 (406)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411)

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412)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石家庄市郊区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批复 (413)

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 (4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	(415)
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	(4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意见的通知	(417)
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意见	(417)
中尼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尼泊尔王国 (420)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4 月 27 日答记者问	(421)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5 月 4 日答记者问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37 号）	(422)
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42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标准的通知	(425)
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标准	(426)
关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三部门	(430)
关于江西省撤销南康县设立南康市的批复	民政部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43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15, 1995

Issue No. 11(1995)

Serial No. 792

CONTENTS

An Obituary on the Passing Away of Comrade Chen Yun Issued with Grief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406)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mending National Labour Heroes and Advanced Workers	(41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axation on Imported Goods for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412)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esignating the Suburbs of Shijiazhuang City as a National Experimental Zone for Rural Reform	(413)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concerning Auxiliary Credentials for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4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Auditing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for Clearing Up and Registering Various Funds and Foundations	(415)

Proposals on Clearing Up and Registering Various Funds and Foundations	(4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raining Personnel Capable of Leading China's Academic and Technical Circles into the Next Century	(417)
Proposals on Training Personnel Capable of Leading China's Academic and Technical Circles into the Next Century	(417)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Nepal	(420)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27, 1995	(421)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y 4, 1995	(422)
Decree No. 37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22)
Provisions on Combating Unfair Competition among Lawyers	(423)
Circular of the Stat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Administration, the State Medicine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Issuing Standards for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Market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425)
Standards for the Rectification of the Professional	

Market for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426)
Provisions on the Involve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in Futures Transactions	Chinese Securitie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and Other Two Departments(430)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Nanka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Nankang in Jiangxi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43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沉痛宣告陈云同志逝世

(1995年4月11日)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沉痛宣告：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开创者和奠基人之一，党和国家久经考验的卓越领导人陈云同志，因病于1995年4月10日14时04分在北京逝世，享年90岁。

陈云同志的一生，是为中国各族人民彻底解放、为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而顽强奋斗的光辉的一生。

陈云同志是上海市青浦县练塘镇人。1919年冬，年仅15岁的陈云同志，在五四运动影响下，到上海商务印书馆当学徒，后来当店员，开始接触并接受革命的民主思想和共产主义思想。1925年，他在上海参加五卅运动，同年8月担任商务印书馆发行所职工会委员长，参加领导全馆职工的大罢工，并取得胜利。随后即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的一员。1926年至1927年，陈云同志参加了上海工人配合国民革命军北伐而举行的三次武装起义。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他受党组织的派遣，到青浦发动农民举行武装暴动，受到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通缉。

1929年至1932年，陈云同志在上海参加领导农民运动和工人运动，并参加党中央的领导工作。他担任过中共江苏省委常委兼农委书记，上海闸北区委书记、法南区委书记，江苏省委书记，中央特科书记，上海临时中央成员、常委，全国总工会党团书记等职。1930年在中共六届三中全会上被补选为中央候补委员，1931年在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委员。

1933年1月，陈云同志离开上海到达中央革命根据地瑞金，继续参加党中央及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工作。1934年在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被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兼任白

区工作部部长。在举世闻名的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中,陈云同志担任过五军团中央代表、军委纵队政委、渡河(金沙江)司令部政委等职,并于1935年1月参加了遵义会议,积极支持毛泽东同志的正确主张。会后他撰写了《遵义政治局扩大会议传达提纲》,并到部队传达。这个提纲是在中国革命从失败走向胜利的转折关头留下的一份非常珍贵的历史文献。1935年6月,在长征途中,陈云同志以中央代表身份,从四川到达上海,恢复和开展党的秘密工作。同年9月抵达莫斯科,向共产国际报告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向西北战略转移及遵义会议的情况,并参加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的工作。为了广泛传播鲜为人知的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真实情况,他撰写了《随军西行见闻录》,1936年3月起先后在法国、苏联和中国出版发行。1937年4月回国,担任中共中央驻新疆代表。他利用当时国共合作抗日的有利时机,接应西路军余部四百多人进入迪化(今乌鲁木齐),组织他们学习文化知识和军事技术,并组建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支航空队。

1937年10月底,陈云同志到达中共中央所在地延安,担任中央组织部部长,历时近7年,对党的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有重大建树。他当时发表了许多著作,起草了不少党的建设方面的文件,其中《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被编入印发全党学习的《整风文献》。1944年3月,陈云同志改任西北财经办事处副主任兼政治部主任,主持陕甘宁边区的财政经济工作,为克服由于国民党军和日伪军的封锁而造成的财政经济困难作出了重要贡献。1945年6月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他继续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8月担任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

抗日战争胜利后,陈云同志参加领导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东北解放战争。他转战北满和南满,担任过中共中央北满分局书记兼北满军区政委、东北局副书记兼东北民主联军副政委、南满分局书记兼辽东军区政委、东北军区副政委、东北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沈阳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等职,坚定地执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的战略思想、工作方针和作战方针,并提出了若干关系全局的正确意见,为东北根据地的巩固和全境的解放,为东北经济的复苏和大部队顺利进关作战,作出了突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陈云同志担任过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组长等职,长期主持全国财政经济工作。建国初期,在实现全国财政经济统一、迅速稳定金

融物价以结束国民党政权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安定人民生活等一系列严重和困难的斗争中，在对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的重大决策中，在有步骤地开展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特别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复杂和深刻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在制定和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基础的开创性工作中，他创造性地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重大措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毛泽东同志对陈云同志领导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才能曾经给予很高的评价。

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问题上，陈云同志一贯坚持立足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不顾现实条件的急躁冒进、急于求成的错误倾向，表现了马克思主义者的严格的科学精神。他强调，建设规模必须同国力相适应，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必须兼顾，制订经济计划必须做好财政收支、银行信贷、物资供需和外汇收支的综合平衡，以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健康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他及时研究新问题，为探索建立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提出过许多重要主张，但由于当时党在指导思想上发生“左”的错误而没有得到实行。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我国国民经济遭受严重困难，陈云同志重新出任中央财经小组组长，在毛泽东同志支持下，同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同志一道，为克服“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带来的消极后果，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果断的措施，在全党、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奋发努力下，使国民经济以农业增产为先导，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有效地得到恢复并重新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陈云同志在这个历史阶段的突出贡献，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公认的。

陈云同志作为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成员，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建立，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建立了永不磨灭的功勋。

“文化大革命”期间，陈云同志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当时他在党内只保留了中央委员的名义，并被下放到江西“蹲点”。他利用这段时间，阅读了大量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特别是列宁在十月革命后写的有关新经济政策方面的著作，并联系中国实际，研究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若干问题。1973年至1974年，周恩来同志委托他研

究外贸问题。他多次同外贸部门和银行的同志座谈，提出了要研究当代资本主义，在世界市场中占有我国应占的地位，以及可以利用外资等观点。这些观点，在当时和以后都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粉碎“四人帮”以后，陈云同志郑重提出和坚决支持让邓小平同志重新参加党中央领导工作，主张正确认识和重新评价 1976 年 4 月 5 日的天安门事件，主张平反冤假错案。他积极支持对“两个凡是”错误方针的批评，积极支持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非常赞赏“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提法。所有这些，对纠正当时党内“左”的错误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 1978 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陈云同志重新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央副主席，同时被选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三中全会以后，他作为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成员、党和国家的主要决策人之一，同中央领导集体的其他同志一道，为带领全党同志进行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为制定和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党的基本路线，正确解决建国以来的许多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新问题，成功地开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作出了重大贡献。

陈云同志大力支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关于科学地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地位、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的主张。他反复强调，毛泽东同志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毛泽东同志有一个无可比拟的功绩，就是培养了一代人，包括我们在内。在社会主义建设问题上，他提出，要依照按比例发展的原则调整国民经济，坚决纠正过去在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影响。他在 1979 年 3 月指出，过去我们计划工作制度中的主要缺点，是只有“有计划按比例”这一条，没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有市场调节这一条。这些观点，在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对推动全党同志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突破我国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曾经产生过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他高度赞扬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前所未有的好作用，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改善了，市场搞活了。他特别指出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是一种好现象，同时指出国家干预也是必要的。他非常关心农业问题特别是粮食生产，提醒大家要牢记“无农不稳”、“无粮则乱”这个历史经验。他一贯主张，国民收入分配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要适当，不赞成积累比重过大，即建设挤生活，也不赞成消费增

长超过生产增长。他还一贯主张，从全局的利益出发，中央应该集中必要的财力。

陈云同志十分关心新时期党的建设。他参与制订了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提出要立即着手大力培养和选拔成千上万的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建立第一、第二、第三梯队，认为这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的一项战略任务。他多次强调，提拔使用干部要注意五湖四海。他反复倡导领导干部要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他认为，要把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好，最要紧的，是要使领导干部的思想方法搞对头。而要使自己的认识比较全面、比较正确，少犯或者不犯大的错误，应该采取“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交换、比较、反复”这样的一种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他大力提倡领导干部要亲自搞调查研究，广交敢讲真话的知心朋友。他严肃提出，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他认为，就党的领导机关来说，端正党风首要的问题是坚持和执行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他指出，在改革开放中，党性原则和党的纪律不存在“松绑”的问题。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基本任务，就是要维护党规党法，整顿党风。他多次提醒各级领导部门，要十分重视和认真对待社会上存在的各种消极现象，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定要一起抓。

从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这十年间，陈云同志为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富强、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他为加强全国各党派、各民族和各界人士的大团结，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为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实现对香港、澳门主权的恢复行使，实现海峡两岸的和平统一，倾注了大量心血。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陈云同志退出党中央的领导工作，担任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在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向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顺利过渡、保持党和国家稳定的重大决策中，陈云同志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他过着离休的生活，但仍时刻关心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他特别强调，现在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规模比过去要大得多、复杂得多，过去行之有效的一些做法，在当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很多已经不再适用，这就需要我们努力学习新的东西，不断探索和解决新的问题。他殷切希望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要维护和加强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如果没有中央的权威，就办不成大事，社会也无法稳定。

陈云同志在七十余年的革命生涯中，对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和伟大事业坚贞不渝，对党对人民无限忠诚，堪称楷模。他始终坚持并善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领导革命斗争、经济建设和党的建设，表现了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远见卓识和杰出的领导才能。他的思想和观点，集中表现在他的三卷文选中。他的著作是他留给党和人民的宝贵的精神财富。他具有坚强的无产阶级党性，一贯顾全大局，坚持原则，维护团结，遵守纪律，光明磊落，谦虚谨慎。他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善于倾听不同意见，具有注重实践、亲自动手、踏实细致、多谋善断的工作作风。他联系群众，关心群众，尊重群众的创造。他爱护干部，珍惜人才，尊重知识。他艰苦朴素，克己奉公。他在国内外享有崇高的威望，深得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尊敬和爱戴。

陈云同志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巨大损失。我们深切悼念他，要化悲痛为力量，认真学习他的崇高革命精神和优良品德，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和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陈云同志永垂不朽！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国发〔19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1989年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克服前进中的各种困难，团结奋斗，开拓进取，使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取得重大成就，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不断涌现出大批先进模范人物。

为了进一步调动全国人民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在各项工作中的骨干、带头作用，表彰他们为国家和人民做出的突出贡献，国务院决定授予郭玉明等 2157 名同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罗玲等 716 名同志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国务院希望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拼搏进取的精神，再接再厉，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号召全国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干部向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学习，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为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更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册（共 2873 名）（略）

国 务 院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 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5〕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引导投资方向，促进房地产建设与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现对各类房地产建设进口物资、设备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环节税）的征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外商投资和特定区域（经济特区、保税区、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上海浦东新区、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的生产性项目和高新技术、教育、卫生、科研、基础

设施项目,以及用于出售、转让、租赁的生产厂房、仓储设施建设所需进口的物资、设备,按现行规定可以享受减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优惠的,仍按原规定执行,并由海关严格按照规定监管。

二、对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无论是出售、转让、租赁还是自用或与生产厂房相混合使用,所需建设物资、设备,无论任何地区、企业、单位、个人以任何贸易方式进口,一律按法定税率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三、本通知自1995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已批准合同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已批准纳入国家或地方基本建设开工计划的国内企业建设项目,按原规定进口建筑物资、设备可享受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在已批准的投资总额内,仍按原规定执行。

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石家庄市郊区列为 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1995〕28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农业部:

河北省《关于请批准石家庄市郊区为国家级城郊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的请示》(冀政〔1995〕28号)和农业部《关于将河北省石家庄市郊区列入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序列的请示》(农政发〔1995〕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石家庄市郊区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试验的主题为:城郊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经费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

二、河北省要加强对试验区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完善试验方案，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农业部要加强协调和指导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推广试验成果。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办理商标 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5〕29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办理商标注册附送证件问题的请示》收悉。国务院同意关于办理商标变更、转让或者续展注册时不再附送原商标注册证的意见，但考虑到这一问题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商标法实施细则）的修改，特批复如下：

一、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的，每一个申请应当向商标局交送《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申请书》和变更证明各一份。经商标局核准后，发给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第二款修改为：“申请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每一个申请应当向商标局交送《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申请书》或者《变更商标其他注册事项申请书》，以及有关变更证明各一份。经商标局核准后，发给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二、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向商标局交送《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一份。转让注册商标申请手续由受让人办理。受让人必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经商标局核准后，发给受让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三、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申请商标续展注册的，每一个申请应当向商标局交送《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一份，商标图样五份。经商标局核准后，发

给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不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商标局不予核准，予以驳回。”

四、修改后的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自1995年5月15日起施行。

五、修改后的商标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自1998年11月1日起施行，但1998年11月1日前有效期满，而宽展期在1998年4月30日以前届满的，在宽展期内提出的续展注册申请，仍按该条修改前的规定办理。

本批复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由你局在1995年5月15日前发布。第三项、第五项由你局在1998年11月1日前发布。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对各种基金 进行清理登记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三日

关于对各种基金进行清理登记的意见

财政部 审计署 监察部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为了继续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做好治理乱收费工作，理顺分配关系，保证新的财税体制正常运行，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现就清理登记各种基金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区、各部门以各种形式向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筹集建立的、具有特定用途的、目前仍在执行的各种基金（包括各种资金、附加，下同），均应清理登记。

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捐赠建立的基金、基金会募集建立的基金以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提取建立的专用基金，不属清理登记范围。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以下简称《决定》）发布之前开征的各种基金，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审核，确需保留的，应报财政部备案。《决定》发布之后开征的各种基金，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负责组织清理登记，并将清理登记情况和初审意见于1995年8月30日前报财政部审核。

三、全国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工作由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负责，办公室设在财政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登记各种基金的工作由同级财政（财务）部门会同审计、监察部门具体负责实施。上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对下级部门清理登记各种基金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将组织检查组到一些地区进行重点检查。

四、审计署将结合今年财政收支审计，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各种基金进行重点审计。

五、对不按规定如实清理登记、隐瞒不报的基金，一经发现，审计部门要将其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对需追究领导责任的，要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六、清理登记各种基金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抑制通货膨胀的一项重要措施，是今年反腐败、治理乱收费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视，加强领导，及时协调，并建立举报制度，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七、有关清理登记工作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会同审计署、监察部另行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事部、国家科委、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意见

人事部 国家科委 国家教委 财政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要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跨世纪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这是当前我国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为做好有关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工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予以重视，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加强领导，切实抓出成效。要根据我国各项事业发展的要求，制定总体规划和实施计划；将这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任

期目标，作为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研究优秀人才的成长规律，总结培养优秀人才的工作经验，结合地区和行业特点，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建立重点突出、优势互补的人才培养格局。争取本世纪末在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学科和技术领域形成一支结构合理、高效精干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队伍，从整体上提高我国专业技术队伍的素质。

二、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必须贯彻德才兼备的方针。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和掌握一批政治思想好，专业知识基础雄厚、能力较强、学术和技术成就比较突出并有一定威望，立志献身祖国社会主义事业的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对这些人才，要结合各项科技计划、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国家重点开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学科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较好的工作条件，并充分发挥中老年专家学者的传帮带作用，重点加以培养，使他们尽快成长为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三、充分发挥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自下而上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工作体系。国务院主管部门主要是加强综合管理并进一步采取措施，争取到本世纪末，在我国重点学科领域培养、造就一批能够进入世界科技前沿，在世界科技界有较大影响的杰出科学家和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在各学科领域培养一大批有较高学术造诣、成绩显著、起骨干作用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积极研究采取措施，认真抓好培养本地区、本部门所需的各级各类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工作。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在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的同时，做好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在继续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同时，注意加强对旅居海外从事科研、教学和工程技术工作的优秀人才的联系，有重点地吸引他们回国服务。

四、坚持在重要学术、技术岗位的实践中培养、造就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应积极吸收他们参与国家各类科研规划、计划和重大项目的调研、论证及组织管理工作；承担国家、省市、部门重大的科研和生产等项目；参加各类学术委员会、学术团体、评审委员会等机构的活动，经受锻炼，增长知识和才干。对于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要合理使用，委以重任，赋予他们充分的科研工作自主权，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并积极支持他们出国研修、开展国际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鼓励、要求他们不断提高学术和技术水平。

五、进一步采取资金扶持措施，支持人才培养工作。国家应随着财力的增强，逐步增加对人才培养工作的资金投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也要根据培养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增加定向投入。同时进一步扩大青年科学基金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的比例，择优、定向资助由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才主持的研究项目，尤其是国家重点研究课题和重点项目。各类科研基金组织和各基层单位也要采取资金扶持措施，支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才的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建立奖励基金，对做出较大成绩的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及时予以表彰和奖励，特别突出的应给予重奖。

六、加强对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工作的管理。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后备人才，应根据需要建立考核档案，定期进行考核，并根据不同层次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特点，进一步强化对现有人员的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他们不断补充新知识，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动态，提高参加国际科技竞争的素质和能力。各级主管部门应对培养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工作，研究制定具体的科学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人才评价办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筛选、调整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质量。

七、努力为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鼓励他们积极进取，促使其多出成果，尽快成长。对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因工作需要跨地区、部门调动的，由人事部出具证明，各级人事和户籍管理部门应给予优先办理调转落户手续；调进北京等大城市的，不受户籍指标限制，也不得收取落户费等费用。他们的助手，如确需跨地区、部门选调，有关地区和部门应积极给予支持。对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从境外带回的自用科研设备，应给予提供方便。拟进一步提高国家重点项目科研津贴标准和科技奖励水平，进一步扩大青年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的比重，并积极筹措建房资金，优先解决他们的住房困难问题。

培养和造就跨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是一项着眼于未来的重要工作，是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项系统工程，全社会都应给予关心和支持，努力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尼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邀请，尼泊尔王国政府首相曼·莫汉·阿迪卡里于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友好访问。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会见了阿迪卡里首相。李鹏总理与阿迪卡里首相在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了会谈。阿迪卡里首相及其一行还参观了北京和上海的建设项目和历史名胜。随同阿迪卡里首相来访的有萨达奈·阿迪卡里夫人、财政大臣巴拉特·莫汉·阿迪卡里、工程和交通运输国务大臣阿索克·库马尔·拉伊、首相首席顾问伊瓦尔·鲍克莱尔、议会议员、政府高级官员和工商界人士。

两国领导人满意地回顾了双边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不断取得的进展，一致表示要进一步巩固双方在经济、贸易、文化、教育、技术及其他领域里的互利合作关系。尼方感谢中方在尼泊尔建设事业中所给予的合作和援助。中方重申愿为尼泊尔经济建设进一步提供帮助，促进两国在尼合资企业的发展。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尼泊尔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对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二至十四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七次经贸联委会部长级会议圆满结束表示满意。

阿迪卡里首相向李鹏总理通报了尼泊尔近期政治形势发展以及尼新政府为在社会公正的基础上加快尼泊尔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制定的战略。李鹏总理对阿迪卡里首相所领导的新政府在国家建设事业中所做出的积极努力表示钦佩，并向阿迪卡里首相介绍了中国目前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改善的形势以及深化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政策。

李鹏总理感谢尼泊尔王国政府在西藏和台湾问题上、以及在最近日内瓦第五十一届联合国人权会议涉及人权问题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支持。阿迪卡里首相重申了尼泊尔的坚定立场，即西藏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两国领导人回顾了国际形势，并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看法。双方认为，国际形势总体趋于缓和，多极化趋势进一步发展，谋求和平与稳定、促进合作与发展成为当今世界的主流。但是，世界上不稳定和不确定因素仍然不少，世界并不安宁。考

虑到经济关系在国际事务中的日益重要性，双方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应当更加受到关注。

尼方认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各成员国面临着经济发展滞后等共同问题，应进一步加强在各个具体领域里的互利合作，以提高南亚十亿多人民的生活水平。中方表示愿意看到南亚地区保持和平、稳定和发展，支持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为加强该地区的友好合作和区域稳定所作的努力。

阿迪卡里首相对中国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对友好的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表示赞赏，并祝愿中国今后取得更大成就。

阿迪卡里首相再次转达了比兰德拉国王陛下对江泽民主席阁下的邀请，希望他在方便的时候尽早对尼泊尔进行国事访问。江泽民主席表示将很高兴在彼此方便的时候访问尼泊尔，并请阿迪卡里首相转达他对国王陛下的亲切问候。阿迪卡里首相还邀请李鹏总理在方便的时候对尼泊尔进行正式访问。李鹏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4 月 27 日答记者问

问：台湾高雄市已正式提出申办 2002 年亚运会。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台湾向亚奥理事会提出申办 2002 年亚运会的真正企图是借举办亚运会之机，在国际上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中国奥委会已表示坚决反对，我们坚决支持中国奥委会的这一立场。

问：吴仪部长致函坎特，要求美国废除杰克逊—瓦尼克法，如果遭美国拒绝的话，中国是否不准备进行复关和加入世贸组织的会谈？

答：中美之间关于世贸组织问题的谈判，不可避免地要涉及相互适用世贸协议的问题。中国这一要求的目的是通过相互适用通行的多边贸易规则在中美之间建立起长久、稳定、和谐的经贸关系。我们希望美方做出真诚的努力，妥善解决中美经贸关系中这一重

大问题。

外交部发言人 1995 年 5 月 4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美众议院通过决议允许李登辉对美进行私人访问有何评论？

答：美国会众院允许李登辉访美的决议案，是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行径。我们对此坚决反对。我们要求美国政府恪守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严格将美台关系限制在非官方范围内，不允许李登辉以任何名义、借口和方式访美，以免中美关系受到损害。

问：美宣布中断同伊朗的所有贸易和投资关系，并争取其他国家同美一道断绝与伊朗的经济合作。中方对美的行动持何态度？是否准备加入美国的行动？

答：中国一贯主张，国与国之间的问题应该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平等对话来寻求解决，而不应动辄制裁和施压。美当前的作法，无助于问题的解决，只能使美伊关系更加紧张。我们希望美伊能够通过谈判和对话解决双方存在的分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37 号

《关于反对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已经 1995 年 1 月 13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萧扬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反对律师行业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保护律师、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公平竞争，维护律师行为的正常执业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必须遵循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准则。

第三条 鼓励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

第四条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下列行为，属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 通过招聘启事、律师事务所简介、领导人题写名称或其他方式，对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符合实际的宣传；

(二) 在律师名片上印有律师经历、专业技术职务或其他头衔的；

(三) 借助行政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力，或通过与某机关、部门联合设立某种形式的机构而对某地区、某部门、某行业或某一种类的法律事务进行垄断的；

(四) 故意诋毁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声誉，争揽业务的；

(五) 无正当理由，以在规定收费标准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的；

(六) 采用给予客户或介绍人提取“案件介绍费”或其它好处的方式承揽业务的；

(七) 故意在当事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的；

(八) 利用律师兼有的其他身份影响所承办业务正常处理和审理的。

第五条 律师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应停止执业 3 至 6 个月，并责令其消除影响；

律师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应停止执业 3 至 12 个月。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责令其公开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律师事务所有第四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停业整顿。

第七条 对于实施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当从重处罚，直至报请司法行政机关取消其律师资格或撤销该律师事务所。

第八条 律师惩戒委员会按照《律师惩戒规则》及本规定，负责对违反本规定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进行检查、监督和惩戒。

第九条 地、市（州）的律师惩戒委员会负责对本辖区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惩戒。

依照本规定应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或停业整顿以上惩戒的，应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惩戒委员会批准决定。

第十条 律师惩戒委员会受理投诉后，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提供被投诉事项的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据；有权询问被投诉人，以及其他当事人、证人，并要求他们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互相监督，对于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向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律师惩戒委员会反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接到投诉的，应及时转有管辖权的律师惩戒委员会处理。

第十二条 对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进行的惩戒处分，应在全国或省级律师报刊上予以公告，所需费用由被惩戒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负担。

第十三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办事机构及其人员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参照本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药 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 标 准 的 通 知

国中医药生〔19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的精神，为了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经营，做好中药材专业市场整顿工作，我们制定了《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业经国务院原则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广泛宣传本通知，及时将《标准》印发本地中药材专业市场开办单位。各开办单位要按照《标准》，对现有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自查整顿，并将自查整顿情况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联合组织对各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检查验收。

二、经过整顿，对不符合《标准》有关规定的现有中药材专业市场，一律关闭。对符合《标准》有关规定的现有中药材专业市场，由开办单位根据《标准》规定的“申请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程序”重新申报审批，先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分别审查同意，再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按《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局第13号令）的规定发放《市场登记证》后，方可继续开办。核发《市场登记证》可结合换发新证进行。重新申报审批的工作可于1995年开始，需上报的有关材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行规定。

三、整顿期间暂不审批新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在《紧急通知》下发后，药品生产经营

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任何一家单独签发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的证照一律无效。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加强对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管理,搞好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整顿工作,并于 1995 年 6 月 30 日前将整顿情况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

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标准

(1995 年 4 月 7 日制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 号)的要求,为整顿和规范现有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加强管理,特制定整顿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标准。

一、申请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程序

申请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联合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分别审查同意后,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按《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局第 13 号令)的规定发放《市场登记证》,并分别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备案。未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查同意,卫生部不予受理,未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部同意,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局不予核准。

二、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应具备的条件

(一)各地区设立中药材专业市场,必须依据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的总体规划,建在中药材主要品种的集中产地或传统的中药材集散地,交通便利,布局合理。

(二)具有与所经营中药材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营业设施和仓储运输及生活服务设施等配套条件。

(三)有专业市场管理机构、称职的管理人员(其中要有中药材专业管理人员,或经县级以上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主管中药师、相当于主管中药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或有经验的老药工)、严格的管理办法。具有与经营中药材规模相适应的质量检测人员和基本检测仪器、设备,负责对进入市场交易的中药材商品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进入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与所经营中药材规模相适应的药学技术人员,或有经县级以上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熟悉并能鉴别所经营中药材药性的人员,了解国家有关法规、中药材商品规格标准和质量标准。

(二)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药品(中药材)经营企业合格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申请在中药材专业市场固定门店专门从事中药材批发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中药材专业市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同意发给《药品(中药材)经营企业合格证》后,再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然后,持两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三证齐全者准予进入中药材专业市场固定门店从事中药材批发业务。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按照上述程序审批,发给证照的,该证照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核发证照机关负责依法赔偿,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的责任。

(三)申请在中药材专业市场租用摊位从事自产中药材业务的经营者,必须经所在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方可经营中药材。

(四)在中药材专业市场从事中药材批发和零售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遵纪

守法,明码标价,照章纳税。中药材专业市场管理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切实负起责任,把好审查审批关。

四、中药材专业市场开办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内部日常管理组织和制度,实现职责到位,责任到人,承担对市场的日常管理及安全责任。

(二)对申请进入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上岗前的中药材药性等专业知识的培训制度。

(三)建立健全质量检测制度,杜绝假冒伪劣中药材进入市场。

(四)建立切实可行的防火、防盗、卫生、治安等措施和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及有关器材设备,确保市场稳定,保证环境整洁,秩序井然。

(五)服从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五、中药材专业市场严禁下列中成药品及有关药品进场交易

(一)需要经过炮制加工的中药饮片。

(二)中成药。

(三)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诊断用药和有关医疗器械。

(四)罂粟壳,28种毒性中药材品种(见附表)。

(五)国家重点保护的42种野生动植物药材品种(家种、家养除外,见附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上市的其他药品。

六、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监督管理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务院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的总体规划,对中药材专业市场的设立进行合理布局。各级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对批准开办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要加强行业管理,并帮助市场开办单位搞好中药材专业市场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建立质量检测、市场信息、业务培训等各项工作制度。

(二)中药材专业市场所在地的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该市场的质量检查制度,对该市

场经营品种组织抽验。发现中药材质量有问题的，依据《药品管理法》进行处罚。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市场开办单位建立各项市场管理制度，规范经营行为，严禁国家规定禁止进入市场的中成药品及有关药品进入市场，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的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四)中药材专业市场所在地的药品生产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加强对中药材专业市场的行业管理、质量监督和市场管理，保证中药材专业市场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在工作中互相扯皮、推诿、拆台而造成市场管理混乱、假冒伪劣药品充斥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医药管理局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五年四月七日

附表：

28种毒性中药材品种

砒石（红砒、白砒）、砒霜、水银、生马钱子、生川乌、生草乌、生白附子、生附子、生半夏、生南星、生巴豆、斑蝥、红娘虫、青娘虫、生甘遂、生狼毒、生藤黄、生千金子、闹阳花、生天仙子、雪上一支蒿、红升丹、白降丹、蟾酥、洋金花、红粉、轻粉、雄黄。

42种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药材品种

一级：虎骨、豹骨、羚羊角、梅花鹿茸。

二级：马鹿茸、麝香、熊胆、穿山甲片、蟾酥、哈蟆油、金钱白花蛇、乌梢蛇、蕲蛇、蛤蚧、甘草、黄连、人参、杜仲、厚朴、黄柏、血竭。

三级：川（伊）贝母、刺五加、黄芩、天冬、猪苓、龙胆（草）、防风、远志、胡黄连、肉苁蓉、秦艽、细辛、紫草、五味子、蔓荆子、诃子、山茱萸、石斛、阿魏、连翘、羌活。

关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规定

证监发字〔1994〕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期货监管部门，经贸委（经委），商业、物资、粮食厅（局、总公司），供销社：

为了防止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盲目参与期货交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办发〔1994〕92号文件关于“从严控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精神，现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特作如下规定：

一、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要经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批准。各交易所要审核批准文件，会员也要严格审核委托客户中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批准文件。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和国内贸易部将根据各自的职责进行不定期检查。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要以套期保值为主。经营亏损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只能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性交易。

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必须有专门的机构、健全的管理规章和完善的帐目管理制度。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经常检查本单位参与期货交易的情况。

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持仓额超过其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五倍时，必须得到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规定所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限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作为期货交易所会员所从事的期货自营业务，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作为期货交易所会员的客

户所从事的期货交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与期货交易，如违反本规定，一经查实，由其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从严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江西省撤销南康县 设立南康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1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撤销南康县设立南康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南康县，设立南康市（县级），以原南康县的行政区域为南康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周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成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黄桂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关登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菲律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李金华（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桂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西兰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陈士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长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